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吴恒威先生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纪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补选纪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芮奕平先生、纪粉萍女士、顾德斌先生，其中芮奕平先生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4 年 1 月 2 日	关于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专项会议	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初步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2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初稿的专项会议	审阅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初稿
3	2024 年 4 月 10	第五届第五次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

	日	会议	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8 个议案
4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共 1 个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共 1 个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和指引，在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履行职责，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持续跟进审计任务执行进度，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审计工作，保证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独立、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为提升整体运营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持。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全面

核查评估工作，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表示认可，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严谨的工作态度，恪尽职守，独立性强，能够严格遵守职业规范，保持客观公正立场，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审计工作与公司治理需求相匹配。

4、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形成权责清晰、相互制衡的决策执行机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将持续推动各业务部门持续优化管理流程，监督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通过定期检查、专项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协助改进潜在风险点，指导各部门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监督管理措施有效实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发挥桥梁作用，主动做好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能够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等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推动各方保持顺畅沟通，确保各项审计任务有序推进。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初期，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目标、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重要会计问题和重点审计领域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合理控制工作成本，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

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了审阅并结合专业判断形成明确的书面意见，切实履行对财务报告质量的监督职责，通过全过程参与和动态跟踪，有效保障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独立性，为投资者呈现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多个关键环节发挥了重要监督作用。在财务报告审核过程中，仔细核查各项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积极协调内部审计与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促进审计资源的高效整合。对于公司经营中的重大决策事项，及时提供专业建议，在风险防控和制度完善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持续监督内外审计工作情况，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行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协作配合，完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机制，更深入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推动内部管理制度的持续完善，促进各部门工作流程的优化改进，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参考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同时，也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和监管要求变化，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规范要求，通过建立更有效的沟通机制，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努力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